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检查组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5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7 号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1 决议，

重申检查组章程<sup>1</sup> 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sup>1</sup>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17 年报告和 2018 年工作方案<sup>2</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7 年报告的说明，<sup>3</sup>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7 年报告和 2018 年工作方案；<sup>2</sup>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7 年报告的说明；<sup>3</sup>

3.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步骤来执行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所接受的建议；

4. 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5. 请秘书长并邀请检查组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检查组的专题报告列于大会、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参加组织主管立法机构工作方案的适当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

6. 强调指出检查组在查明参加组织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具体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方面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

7. 重申检查组章程<sup>1</sup> 第二十条，其中规定在讨论检查组的预算估计数时，应邀请检查组派代表出席会议；

8. 确认检查组在全系统的成效是检查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9.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10. 再次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

11. 又再次请检查组继续在其报告中以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的优先项目为侧重点，包括顾及大会的工作方案，目的是向大会和其他参与组织立法机构提出可供最大限度利用的检查组专题报告；

12.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72/34)。

<sup>3</sup> A/72/733。

识、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以及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增强合作、提高成效和效率，而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13. 又欢迎检查组网基跟踪系统和网站已完全迁移至由联合国秘书处管理的平台上，并请各参加组织首长充分利用检查组的网基跟踪系统；

## 二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

审议了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的报告<sup>4</sup>的说明<sup>5</sup>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sup>6</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4、6</sup>
2. 欢迎联合检查组继续深入分析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3. 鼓励各参加组织首长审查改进协调行动的可能办法，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以便后续落实联合检查组的相关建议；
4. 再次邀请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及时充分审议和讨论检查组的相关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酌情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第 50/233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5. 请尚未建立联合检查组协调人向最高管理层直接报告程序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开展这项工作。

<sup>4</sup> [A/72/704](#)。

<sup>5</sup> [JIU/REP/2017/5](#)。

<sup>6</sup> [A/72/704/Add.1](#)。